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花簡字第165號

原告 江金山

被告 大花蓮環衛病媒防治有限公司（即大花蓮清潔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彥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最後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李惠雯對伊負有債務，積欠如附表所示之債務未為清償，經伊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李惠雯對被告之薪資債權，並於民國108年12月3日核發107年司執仁字第00000號扣押命令（下稱系爭扣押命令），復於109年1月18日核發移轉命令（下稱系爭移轉命令），命被告自同日起就李惠雯對被告之每月薪資債權全額超過新臺幣（下同）14,866元部分，在如附表所示債權金額範圍內，扣押並移轉予伊，系爭執行命令業已合法送達被告，而詎被告收受系爭執行命令後，並未依法聲明異議，亦未按月將李惠雯之薪資債權移轉予伊，爰提起本訴訟請求被告給付等語，並聲明：被告應自109年1月18日起，在李惠雯任職期間內按系爭移轉命令於附表所示債權範圍內，按月將李惠雯每月應支領各項薪資債權逾14,866元部分給付原告。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對於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之債權所為強制執行，於債權

人之債權額及強制執行費用額之範圍內，其效力及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第1項債務人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執行法院得以命令移轉於債權人。但債務人喪失其權利或第三人喪失支付能力時，債權人債權未受清償部分，移轉命令失其效力，得聲請繼續執行。並免徵執行費，強制執行法第115條之1第1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原告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該事實負舉證責任，若原告不能舉證證實主張之有利事實為真，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原告依系爭執行命令請求被告給付李惠雯之薪資債權，自應就李惠雯於原告主張期間有自被告處受領薪資，及該薪資債權業經法院核發扣押命令、移轉命令等有利事實，負舉證責任。

(二)經查，原告就本院曾對被告就李惠雯對被告之薪資債權核發系爭扣押、移轉命令一節，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執行命令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00000執行事件等卷宗核閱無訛，此情應堪認定。惟李惠雯雖於107年9月17日由被告加保勞保，惟於108年12月5日已由被告退保勞保，此有李惠雯勞保網路資料查詢結果附於本院上開執行事件卷宗第222頁可稽，參以原告當庭亦自陳其前與被告公司員工聯絡表示李惠雯已離職等語（本院卷43頁），足認李惠雯於108年12月5日已自被告處離職，而非被告員工，對被告自無薪資債權存在。此外，迄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原告並未提出其他具體證據，證明李惠雯仍在被告處任職而對被告享有薪資債權，其主張自難認有據。

(三)綜上，原告既未能證明本件扣押命令送達被告時，李惠雯任職於被告且對被告有薪資債權存在，則原告本於系爭移轉命令之法律關係逕向被告請求給付扣押款項，於法即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移轉命令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按月將李惠雯每月薪資債權全額超過14,866元部分移轉給付原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03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李可文

04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
06 須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07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
0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11 書記官 陳雅君

12 附表：

13

債權金額（元／新臺幣）
30萬元，及自民國107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7 息6%計算之利息，及執行費2,400元。

18